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4〕粤狱刑暂字第54号

罪犯杨泽林，性别男，1966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[REDACTED]，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判处有期徒刑7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21日止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[REDACTED]病，广东省肇庆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杨泽林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6月1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4年6月18日